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温史志〔2022〕11号

关于开展首届“最美温州人·最美史志人”评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研究室），温州中共党史学会、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市地方志学会：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和地方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我市“最美”品牌培育行动，深化新时代“最美温州人”寻访选树宣传工作，挖掘全市党史地方志战线干部职工坚守理想、淡泊名利、潜心笔耕的感人故事，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首届“最美温州人·最美史志人”评选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和践行新时代温州人精神，深入挖掘、广泛宣传史志工作优秀代表人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史志工作者在新征程上奋力推进史志事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为我市打造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奋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贡献史志力量。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全市范围内为党史地方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代表。具体包括：在市、各县（市、区）党史地方志机构及所属单位工作满10年以上且业绩突出的干部职工；为党史地方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温州中共党史学会、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市地方志学会成员；其他热心于党史地方志事业且作出重要贡献的典型人物。

（二）表彰名额。全市评选表彰“最美温州人·最美史志人”10名。市、县（市、区）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广泛宣传动员，按评选条件组织申报，推荐人选1至2名。

三、评选标准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实际工作中主动作为、担当奉献。

（二）工作业绩突出。职业素质好，热爱党史地方志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在党史编研、志鉴编纂、史志宣教及史志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包括史志编纂和理论研究成果丰富，史志宣教成效突出，在业内或是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以及其他具有较强业务能力、爱岗敬业、潜心钻研，勤于开拓创新，取得显著成绩的史志工作者。

（三）群众认可度高。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求真务实、勤勉敬业，与人为善、唯实惟先，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在实际工作中表现突出、事迹感人，能够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传递社会正能量，群众口碑良好。

四、评选程序

（一）推荐申报（2022 年 7 月）

市、县（市、区）有关单位向社会大力开展“最美史志人”评选宣传活动，按照推荐条件组织申报。推荐对象需在本单位或本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拟推荐对象姓名、个人简要事迹（300 字以内）。各单位在上报推荐材料时一并上报公示材料。

（二）研究审定（2022 年 8 月至 9 月）

1.初评阶段：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推荐材料，组织开展筛选，确定“最美史志人”候选对象。候选对象确定后，

由市、县（市、区）史志部门统一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公安部门意见。

2.展示阶段：在市主要新闻媒体以及市委党史研究室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介绍候选人主要事迹。

3.终评阶段：根据初评结果，结合事迹展示的反响情况、候选人考察等综合评审情况，报市“最美史志人”评选宣传活动领导小组核定同意，确定“最美史志人”评定名单。

（三）发布结果（2022年9月至10月）

发文公布评选结果，举行颁奖仪式，颁发“最美史志人”奖牌和证书。

（四）宣传展示（2022年10月至11月）

在市主要新闻媒体和市委党史研究室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对“最美史志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展示，组织史志系统党员干部学习标杆，对照先进典型，掀起“比学赶超”热潮，进一步激发史志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热情。

五、评选要求

（一）严把评选标准。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评选推荐的对象要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立足岗位，刻苦钻研，尽职尽责，业务过硬，在党史地方志事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二）严格评选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推荐评选工作；坚

持严谨、规范、务实、节俭，加强媒体宣传和社会监督，增强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三）严肃评选纪律。市、县（市、区）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办法和推荐程序，把好材料关、审核关。推荐过程要严格规范，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保材料真实性。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人员，经发现并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如发现推荐工作中有严重渎职、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已授予“最美史志人”荣誉称号的，撤销其所获荣誉，收回奖牌、证书。

（四）按时上报材料。市、县（市、区）有关单位要按时、保质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上报材料包括：（1）“最美温州人·最美史志人”推荐审批表及汇总表（附件1、4），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其中汇总表要按照优先顺序进行排列；（2）拟推荐对象的红底免冠标准证件照1张及相关工作生活照2张（①证件照尺寸比例 120*160 像素，图片清晰完整，格式为 jpg；②工作生活照为横版，不小于 500kb，格式为 jpg）；（3）公示材料。候选对象要报送《“最美温州人·最美史志人”征求意见表》（附件3）。

市、县（市、区）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表格电子版可从温州史志网（http://wzszw.wenzhou.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上报材料请于**2022年7月28日**前报市委党史研究室宣教处。联系人：饶晟吉、李亮，联系电话：0577-88968780、13806696921、18758853270，电子邮箱：wzds@zjds.org.cn。

附件：1. “最美温州人·最美史志人”推荐审批表

2. “最美温州人·最美史志人”事迹材料填报说明

3. “最美温州人·最美史志人”征求意见表

4. “最美温州人·最美史志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附件 1

“最美温州人·最美史志人”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 rowspan="4">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籍　　贯</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2"></td><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职务职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曾获主要
荣誉奖励</td><td colspan="9"></td></tr>
<tr><td>事迹概述
（300字以内）</td><td colspan="9"></td></tr>
</table>

主要事迹（12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各地相关单位意见 （史志办代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市评选活动领导 小组审定意见 （市史志办代章）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3 份，A3 纸正反面打印装订。

附件 2

“最美温州人·最美史志人”事迹材料填报说明

1.曾获主要荣誉奖励按级别从高到低排列，填写示例：“1.xxxx 年，荣获 xx 省/xx 县（市、区）xxxxx 荣誉称号/奖项”。事迹概述及主要事迹请填写在表格中，不再另外附页，填写要求：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四号，行间距为 25 磅。

2.事迹概述应包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年龄、政治面貌、籍贯、现身份、主要事迹、曾获荣誉等相关信息，300 字以内。

3.主要事迹标题要正确表达人物特点、事迹亮点，表明人物身份、重点事迹等核心信息，不泛指、不虚化、不夸大、不评论。标题字数控制在 30 字以内。

4.主要事迹正文第一段（帽段）应包括候选人基本信息、事迹简述和获奖情况；正文内要设有小标题，紧扣内容、醒目清晰，单独成行。正文字数控制在 1200 字以内。

5.所有事迹材料一律用第三人称，不得出现“我省”“我市”“我县”等字样，应为“xx 省”“ xx 市” “xx 县（市、区）”。

6.时间概念要明确。不用“今年”“去年”“明年”等字样，明确为“19xx 年”“20xx 年”。材料中涉及时间的内容，核算年数截至报送当月。

7.严把材料质量，力求要素齐全、事实清楚、表述精准、逻辑严密、语言凝练，严格按格式排版整理。对于退回修改的材料，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上报，逾期此例申报名额作废。

附件 3

“最美温州人·最美史志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3 份。

附件 4

“最美温州人·最美史志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注：按推荐顺序填写。